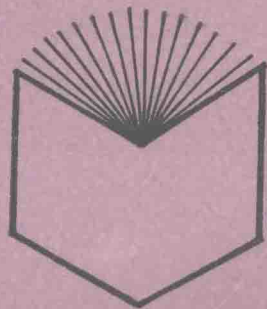


县、乡 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干部 培训读本

陈延庆 徐秀义 主编

ANXIANGRENMIN
AIBIAODAHUIDAIBIAO
GANBUPEIXUNDUBEN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干部培训读本

陈延庆 徐秀义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3年·北京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干部培训读本

陈延庆 徐秀义 主编

责任编辑 高雅云 祖莹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北京房山龙门口印刷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787×1092毫米1/32 16,375印张 370千字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ISBN7—5048—2302—3/D·146 定价：9.80元

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负责调换。

本社地址：北京复兴路81号 邮政编码：100039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陈延庆 徐秀义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瑞贺 齐小力

刘汉胜 李元起 陈延庆

张宝贵 陈斯喜 赵振宗

徐秀义 鹿云飞 黄太云

前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的十四大报告特别强调指出，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1993年，全国将全部完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届时将有相当数量的各行各业人士当选为人大代表，也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将要从事人大工作。这表明，组织人大代表和干部系统地进行宪法和其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的学习和培训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干部培训读本》，目的是为帮助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干部了解和掌握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法律知识，从而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开展人大工作。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分别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研究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分校、中国国际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湖北省武穴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都是从事法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

作者撰写分工（以内容先后为序）：

张宝贵（第一讲）、徐秀义（第二讲）、齐小力（第三讲）、陈延庆（第四讲）、李元起（第五讲）、赵振宗（第六讲）、王瑞贺（第七讲）、刘汉胜（第八讲）、黄太云（第九、十讲）、陈斯喜（第十一讲）、徐秀义、齐小力、鹿云飞、

王卫东（附录）。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3年4月5日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若干问题 ·····	(1)
一、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和法制观·····	(1)
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	(2)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7)
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只能在党的领导下有步 骤地进行·····	(14)
五、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16)
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	(24)
第二讲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43)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序言是宪法 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二、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47)
三、现行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49)
四、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0)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3)
六、维护国家的统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和“一国两制”的方针·····	(70)
七、坚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73)
八、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 水平·····	(77)
九、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义务观，正确行使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80)
十、我国国家机构的体系、组织和活动原则	(86)
十一、正确理解我国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的意义,保障《国旗法》、《国徽法》的实施	(91)
十二、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	(95)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07)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07)
二、选举的重要性	(110)
三、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11)
四、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18)
五、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133)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54)
一、《地方组织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	(154)
二、地方人大的组成	(160)
三、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164)
四、地方人大的选举、任免权	(171)
五、地方人大的决定权	(175)
六、地方人大的监督权	(178)
七、地方人大的立法权	(182)
八、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机关建设	(185)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88)
一、《代表法》的总则	(188)

二、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200)
三、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	(213)
四、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230)
五、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245)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53)
一、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历史背景及其 重要意义·····	(253)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	(258)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任务·····	(260)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	(262)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原则·····	(275)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79)
七、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86)
八、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	(294)
九、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296)
十、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99)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302)
十二、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和 帮助·····	(306)
第七讲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	(31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11)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332)
第八讲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问题·····	(347)
一、乡镇人大发展历史概述·····	(347)
二、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工作特点·····	(350)
三、乡镇人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353)
四、乡镇人大的法定职权·····	(357)

五、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职责及其性质的探讨···	(360)
六、乡镇人大的工作和建设存在的问题·····	(366)
七、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几点看法 ·····	(371)
第九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380)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380)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383)
三、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389)
四、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	(403)
第十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405)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405)
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408)
三、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	(410)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413)
五、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424)
六、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 各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相互关系·····	(430)
第十一讲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432)
一、概述·····	(432)
二、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性质·····	(435)
三、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 的关系·····	(439)
四、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 规模调整·····	(441)
五、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447)
六、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和 任期·····	(458)

七、村民会议和居民会议	(461)
八、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活动原则	(465)
九、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小 组	(467)
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468)
附录 简介我国现行法律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毗连区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512)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若干问题

一、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和法制观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国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同时，民主与法制建设处于什么样地位，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重大课题。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地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①“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②邓小平同志还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向人民和青年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③向人民和广大青年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也就是强调人民和广大青年必须树立正确的民主观以及与民主观密切相关的法制观。

从实际意义上看，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和法制问题，有利于正确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认识民主和法制问题；有利于从思想上武装我们的广大干部和党员。

从理论意义上看，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和法制观，对自觉

①《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173页。

②《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180页。

③《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161页。

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把“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列为党和国家90年代一大任务。他提出：“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所有这些对于我们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和法制观都十分重要，需要我们认真地、深入地学习和领会。

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一种国家形态^①

前几年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大学生崇拜西方民主制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在对某一重点大学的问卷调查中，“约有半数的学生确实不知道民主的含义是什么？”嘴上高谈阔论民主，而实际上不知道民主为何物，并把这种不甚了解的民主当作自己的追求目标。在学生中是如此，在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对民主也存在这样或那样认识上的问题。有的人甚至说，“个人意志得到承认就是民主。”因此，有必要对民主的基本含义作出解释和回答。

“民主”这个词最早来源于希腊文，原意为“人民的权利”或“多数人的统治”，也就是说由人民行使权利共同治理国家。后来英文叫democracy，也是由希腊文演变而来的。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

它由两个词构成，一个是demos，指的是“人民”、“民众”的意思，一个是cracy，指的是“统治”、“支配”的意思。democracy包括民主政治、民主政体、民主制度等多种意思。在我国，五四运动时期的“德先生”就是英文democracy中文译音“德谟克拉西”的第一个字母，也就是民主的简称。现在我们讲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意思。因此从起源来看，民主指的是国家制度、国家形式。

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概念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分权制衡等一系列民主思想，从而奠定了资产阶级民主的理论基础。后来，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用根本法的形式反映和确认了这些思想，从而使资产阶级民主制成为一切资产阶级国家普遍的国家形式。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民主的实质，科学地说明了民主的含义。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还指出：“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②列宁在另一个地方又说：民主首先是“大多数人的统治。”^③列宁的这些论述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范畴的经典定义。我们今天也主要是在

①②《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第241页。

③《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3页。

这个意义上使用民主一词。通常人们习惯于说的“民主作风”、“民主传统”、“民主方法”等等，都是从民主的原意中派生出来的。

从列宁给民主下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民主涉及政治权力和公民权利两个方面，与政治权力有关的是民主的国家形态或国家制度，这方面的内容构成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这是民主的主要含义；与公民权利有关的是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及其相互关系形态，这方面的内容就构成了作为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对于执政党来说，这两方面的民主建设都应高度重视、抓紧抓好。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主要内容有哪些呢？概括起来就是：在充分考虑人民意愿和利益基础上通过人民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方式，（1）形成和分配权力；（2）规定行使权力的原则和程序；（3）明确各阶级、各阶层和各社会团体在社会权力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4）确认越轨行为以及对越轨行为进行制裁的基本规则。民主的国家制度它的突出特点就是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权力的行使能够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又受到人民的监督。从根本上说，只有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制度才可能真正具有上述特点。

国家形态的民主从国体和政体两方面来看：

首先，民主说明国体和国家的本质问题。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民主，我们的民主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正如列宁所说的是“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

主。”^①我国现行宪法也明确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从国体上规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其次，民主还意味着建立一定的国家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并通过这种具体形式来行使国家权力。我国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政体上规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除政权组织形式外，实现民主还有其他形式，如我国的人民政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等。

作为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包含有哪些内容呢？概括起来，也有以下几点：（1）在公民人格平等基础上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2）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每个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3）承认和肯定公民的独立人格和尊严。这些也构成了非国家形态的民主的主要特点。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国家通过颁布宪法和其他法律一般都以公开形式宣布公民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当然，这些权利和自由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有限制的，不能完全实现的。只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才能享有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作为国家制度、国家形式的民主，从本质上讲，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民主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1）民主的实质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的；（2）一定阶级的民主总是与一定阶级的专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3）一定阶级的民主总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古今中外的一切民主都不能例外。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从内容上看，也是全面的，从民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7页。